

## 【書面質詢】促為民間創設藝文展演的空間條件

政府正檢討修訂第 47/98/M 號法令《行政條件制度》，其中以「維護公共利益」為由，建議電影院及劇院僅可在酒店場所及純商業樓宇內經營，引起藝術文化界的強烈反彈。若當局執行相關建議，將大大壓縮文化表達自由，與業界長年爭取增加藝術創作和展演空間，以促進本地藝文發展背道而馳。

基於經濟環境制肘，本地藝文工作者和團體多屬業餘性質，較難負擔固定的工作室和展演空間的開支，窒礙排練、表演，及持續培養觀眾群體等工作。多年來，選擇進駐尤其是貼近社區的工業大廈的藝文工作室、團體和小型劇場「遍地開花」，不少已經營得有聲有色，其中一些劇團更嘗試將劇作結合社區、街巷等公共空間，呈現文化與生活密不可分的特性。這樣除了能減輕營運負擔，以穩定持續經營和專注創作，文化活動的社區化、個性化，也有助提升不同階層居民的生活品味和質素。儘管政府強調正有序建設多個官方展演場地，然而，藝術文化建基於創意思維和活力、對生活的另類想像，很多時候需要突破固有框框。藝文發展理應自下而上、獨立且多元發展，紮根社區和居民的日常生活。民間展演場地具有的文化彈性、多樣性和開放性，實在是由官僚管理的官方場地無法完全替代的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，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。

- 一、當局以「維護公共利益」為由，提議禁止在酒店場所及純商業樓宇以外地方經營電影院和劇院，是典型「斬腳趾避沙蟲」的官僚作為，對藝文界造成「趕盡殺絕」的客觀效果。倘若文化局也不認同上述提議，又是否能夠協調其他部門，特別制定關於尤其是小型劇場觀眾人數、場地設計、消防通道等方面的安全分級和規範，務求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同時，為民間創設更多文化展演的條件和空間？
- 二、儘管當局強調正建設或修復海事工房二號館、牛房等文化空間，亦正規劃文化中心旁邊的黑盒劇場，然而，由行政官僚管理的文化空間，在彈性、獨立性、多樣性方面，都應該與民間「遍地開花」的各種表演空間形成互補關係，而非以「增建官方場地」作為「壓縮民間場地」的理由。請問文化局除了上述官方建設之外，有何政策將藝術帶進原本屬於市民的廣場、公園、湖畔、山林等的公共空間，促進更多元、開放的藝文發展？
- 三、街頭表演藝術也是拓闊公共文化空間的重要元素，當局去年十一月推出「藝遊計劃」，僅開放南灣·雅文湖畔、龍環葡韻及大炮台花園三個「藝遊點」，供已登記

# 新澳門學社

Associação de Novo Macau | New Macau Association

的「藝遊人」以街頭展演形式使用。實施以來，民間反映計劃「限得太死」，與促進文化表達自由的目標背道而馳。有街頭藝人更明言無興趣參與，而選擇繼續在非上述場地進行表演。為了促進文化活動更好地走進社區和生活，請問文化局會否盡快檢討計劃並聽取業界意見，放寬街頭藝術表演的空間和規範，維護街頭藝人的自由與尊嚴，豐富城市的文化景觀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